

國立臺南高商教職員參加各項會議研習公差公假之差旅費及課務標準

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報訂定

108年9月11日行政會報修正

110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本標準及各處室權責審核：人事室審核假別，主計室審核差旅，教務處審核課務，派人業務單位提出相關說明。

本標準由教務處、主計室及人事室共同提案，並自105年10月26日起實施。

項目	性質	參加人員及地區	假別	差旅費	課務
1	教育部或國教署辦理會議 執行公務	指派人員參加(非屬台南下列地區)	公差	支 差旅費	課務排代
2		指派人員參加(台南市中西區、東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者)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排代
3	主任組長行政相關會議(核發研習時數)	指派人員參加(非屬台南下列地區)	公假	支 交通費	課務排代
4		指派人員參加(台南市中西區、東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者)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排代
5	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各項訓練、講習、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核發研習時數)、升學招生相關會議	指派人員參加(非屬台南下列地區)	公假	支 交通費	課務排代
6		指派人員參加(台南市中西區、東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者)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排代
7		指派人員參加(有人數限制者)，歡迎踴躍自由報名參加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自理
8	其他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講習、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核發研習時數)	指派人員參加 歡迎踴躍自由報名參加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自理

項目	性質	參加人員及地區	假別	差旅費	課務
9	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每人每年核給1次往返交通費	公假	支 交通費	課務自理
10	帶領學生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能競賽)主辦活動或比賽	指派人員參加(非屬台南下列地區)	公差	支 差旅費	課務排代
11		指派人員參加(台南市中西區、東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者)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排代
12	帶領學生參加高三畢業旅行	指派人員參加	公差	支 差旅費	課務排代
13	帶領學生參加高二打靶活動	指派人員參加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排代
14	帶領學生參加高一品格成長營	指派人員參加	公差	支 差旅費	課務排代
15		指派人員參加(非屬台南下列地區)	公假	支 交通費	課務自理
19	帶領學生參加本校或其他機關學校主辦活動或比賽	指派人員參加(台南市中西區、東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者)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自理
17	領有承辦單位之工作費、出席費、研究費、鐘點費、諮詢費...等相關費用者，前往開會或研習	指派人員參加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自理
18		指派人員參加(非屬台南下列地區)	公假	支 交通費	課務自理
19	支援台南市聯絡處相關業務	指派人員參加(台南市中西區、東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者)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自理

項目	性質	參加人員及地區	假別	差旅費	課務
20	參加專案計畫各項會議活動	指派人員參加	公差	支 差旅費 (由該計畫項下支)	課務自理
21	專題製作競賽或觀摩會	指派人員參加(非屬台南下列地區)	公假	支交通費 (每年9次為上限由實習處控管)	課務自理
22		指派人員參加(台南市中西區、東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者)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自理
23	帶領學生參加校外職場參觀活動(國教署補助計畫)	指派人員參加	公假	不支 差旅費	課務排代